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心字第11503689012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府授衛心字第1150368901號陳怡安（身分證字號：O20066****）認知教育輔導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應送達之認知教育輔導通知書經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
訂

二、應送達之認知教育輔導通知書1件，請當事人於115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本府衛生局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；辦公時間：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領取，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報到，另請當事人與本府衛生局聯繫(04-22289111分機70523唐社工)。

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公告欄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